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暂不含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7月11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4】466号），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成立财务公司。2014年7月15日已获得中国银监会《金融许可证》。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周宜、刘杰、黄以武、姜群）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为初步合作框架，暂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1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5107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均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财务公司以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费率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2、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3、交易价格：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20%；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4、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财务公司以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费率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5、双方承诺

公司承诺：与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时，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在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任何时候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一般金融服务机构可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出现部分风险情形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6、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

7、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表决。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该事项表决。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和管理。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后续推进工作说明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深交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制订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对后续金融合作，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监管要求，按业务性质和交易金额，届时再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 4、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5、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